

陳禮祺議員

以樂齡生活全面推進長者原居安老

隨著特區政府首階段“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”即將於 2025 年圓滿完成，社會普遍期待政府能在此堅實基礎上，推出更具前瞻性與系統性的第二階段規劃。本人樂見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已引介以“身心康健、樂齡生活、多元供給、社會共融”為四大範疇的“2026 至 203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”，並以“大健康、智慧科技、銀髮產業及共融環境”為發展方向。根據《澳門人口預測 2022-2041》，本澳老年人口比率已升至 14.6%，並預計於 2029 年步入“超老齡化社會”的嚴峻挑戰，營造“樂齡生活”，實現“原居安老”，已成為廣大長者最核心的期盼，亦是特區政府長者服務的基本方針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三項建議：

一、引入家居樂齡科技，構建長者居家安全防護網

本澳現時居於唐樓的長者，面臨出行困難與居家安全風險。建議政府全面檢視現行的“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”，參照“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”，升級設立以引入樂齡科技設備，改造家居安全的資助計劃。並優先考慮引入在“長者公寓”試點的樂齡科技設備，為居住唐樓或已申領社屋的基層高齡及長期病患長者提供資助。此外，建立“樂齡科技產品租賃及體驗中心”，讓長者以低成本試用，並根據自身體驗選擇最適合的產品，有效降低消費門檻，讓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得更安全、更獨立，是實現“原居安老”的關鍵。

二、擴大照顧者津貼範圍，為“雙老家庭”紓困解憂

在老齡化社會中，“長者照顧長者”的“雙老家庭”照顧壓力尤為沉重。他們不僅需要護理上的支持，同樣需要社會的經濟支援。

建議政府現行的照顧者津貼，研究將適用範圍擴大至“雙老家庭”中的屬健全長者的照顧者，特別是照顧健全的超高齡長者家團，此舉能肯定“雙老家庭”長者的付出，分擔其經濟壓力，以支持“原居安老”及實踐社會共融目標最為人性化的體現。

三、鼓勵“長者義工獎勵計劃”，促進長者社會共融價值

為鼓勵低齡健康長者（60-75歲）持續參與社會，建議參考“青年義工獎勵計劃”的成功模式，設立創新型的“長者義工獎勵計劃”，聯同全澳社服機構，統一為長者義工進行註冊，每年為具備一定服務時數的長者，設置各類獎項或獲得由企業提供的優惠服務獎勵。透過計劃系統性記錄及分析本澳長者義工數量、年齡分佈、服務類型（如社區關懷、文化活動）、服務時長、參與的活躍度等，更好地為促進未來發展長者社會共融價值。